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7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7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7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0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2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 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2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2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13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4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1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接受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锦波生物”、“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ANXI JINBO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6,23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7日
挂牌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832982
证券简称	锦波生物
办公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
邮政编码	030032
公司电话	0351-7779886
公司传真	0351-7779886
公司网址	http://www.sxjbswyy.com
电子信箱	sxjbsw001@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梦华，0351-7779886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51-77798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多肽类原料、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胶原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以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HPV生物蛋白产品为核心的各类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应用结构生物学、蛋白质理性设计等前沿技术，围绕生命健康新材料和抗病毒领域，系统性从事功能蛋白结构解析、功能发现等基础研究，并运用合成生物学等方法实现功能蛋白的规模化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为核心的各类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分别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III型胶原蛋白及酸酐化牛 β -乳球蛋白为核心成分。公司已建立了从上游功能蛋白核心原料到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等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公司终端产品主要应用在妇科、皮肤科、外科、五官/口腔科、肛肠科、护肤等不同应用场景中。通过不断原始创新，公司已完成包括 I 型、III 型、XVII 型等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基础研究，并已在妇科、泌尿科、皮肤科、骨科、外科等领域持续开展应用研究。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具有代表性的已实现重组胶原蛋白特别是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产业化的企业。2021 年 6 月，公司的“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是我国首个采用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制备的医疗器械，具备行业领先优势，该产品的主要用途为面部真皮组织填充以纠正额部动力性皱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为国内唯一获药监局批准的可注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市场上暂时不存在完全一致的竞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披露，该产品“是我国自主研发的首个采用新型生物材料——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制备的医疗器械，为相关材料临床应用及产业转化奠定了良好基础。……此次批准上市产品所使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预计在血管内皮、子宫内膜、创面、口腔黏膜修复及骨科等领域具有更广阔的临床应用。”2022 年 1 月，公司的“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被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选入“2021 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15,515,113.11	556,681,514.39	472,436,236.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0,763,418.87	330,999,732.07	310,277,97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40,214,160.05	331,039,151.42	307,706,108.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5	40.54	3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1	39.78	34.18
营业收入（元）	390,198,402.96	233,436,954.23	161,274,430.1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毛利率(%)	85.44	82.29	80.01
净利润(元)	108,913,686.80	56,901,756.22	32,271,22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175,008.63	57,387,303.69	31,948,43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455,084.45	48,353,704.13	23,290,98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716,559.70	48,840,367.45	22,974,2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1	17.68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38	15.05	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9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0.92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891,082.75	57,060,273.16	92,045,61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3	15.35	19.49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不超过 575 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49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的《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为 3,194.84 万元、5,738.73 万元和 **10,917.50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94.84万元、5,738.73万元和10,917.50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44,07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44,021.4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不超过 575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33.6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款的要求。

5、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84.04 万元、**10,171.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5%、**26.38%**。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按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飞



先卫国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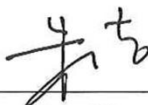


张英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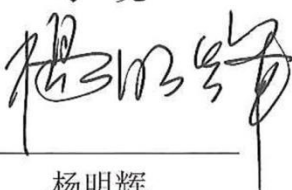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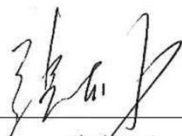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